

新竹市 東區 高峰國民小學

113年度導護人員勤務工作要領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113年6月7日府教社字第1130097736號函。
- 二、 目的：加強導護人員執行勤務時必備之法令知識、交通指揮技巧及交通事故處理之基本觀念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
- 五、 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
- 六、 時間：113年8月29日(四) 10：00~12：00
- 七、 地點：高峰國小會議室

研習日期	研習課程	研習時間	研習時數	講師
113年8月29日 (四)	交通安全觀念 認知	10：00 11：00	共2小時	新竹市 警察局 張博欽警官
	交通安全指揮 與事故現場處 理、事故通報	11：00 12：00		

- 八、 報名：請於研習公告日起至113年8月29日(四)前逕至教師研習護照系統線上報名參加，全程參與教師核發研習時數2小時。
- 九、 經費來源：交通部專款補助。
- 十、 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